

# 乐山市国土资源局

乐市国土资公〔2018〕20号

## 乐山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集中整治党员干部利用地方特产 谋取私利问题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力度，市国土资源局党委决定从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中旬，在全市国土资源系统集中整治党员干部利用地方特产谋取私利的问题。重点整治党员干部利用地方特产，特别是利用高档烟酒、珍稀药材、天价茶叶、名贵木材、珠宝玉石、名瓷名画等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搞违规公款购买、违规收受赠送、违规占为己有、违规插手干预或参与经营，以及靠山吃山、假公济私、利益输送等问题。为切实达到整治目的，全市国土资源系统干部职工和社会群众，可以直接向市纪委驻市国土资源局纪检组（下称驻局纪检组）、市国土资源局直属机关纪委检举反映问题，或者通过局办公楼1楼设置的举报箱检举反映问题。驻局纪检组办公地点：中心城区柏杨东路199号1204室、联系电话0833-2442219；市国土资源局直属机关纪委办公地点：中心城区柏杨东路199号1202室、联系电话0833-2445448。

